

证券代码：002189

证券简称：中光学

公告编号：2026-018

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

1.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。

2.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事项。

一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1. 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6年6月17日（星期三）15: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6年6月17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年6月17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年6月17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召开地点：河南省南阳市工业南路508号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3.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 主持人：董事长陈海波先生

6.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. 股东出席会议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78人，代表股份115,919,362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.379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，代表股份113,964,855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.631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4人，代表股份1,954,507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483%。

2.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76人，代表股份5,715,455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188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3,760,948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439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74人，代表股份1,954,507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483%。

3. 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《关于聘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意见	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		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	
	代表股份数 (股)	占出席会议股东 所持有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比例	代表股份数 (股)	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 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比例
同意	115,833,762	99.9262%	5,629,855	98.5023%

反对	45,500	0.0393%	45,500	0.7961%
弃权	40,100	0.0346%	40,100	0.7016%
表决结果	通过			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
2. 见证律师姓名：鲁放、刘耕辰
3. 结论意见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2.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6月18日